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
聯絡人：顏功偉
電話：02-8771-1131
傳真：02-2732-4179
電子郵件：yen14@s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運授全字第11500037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確保兒少運動教學環境安全，請貴府落實所轄場地管理原則及加強相關行政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維護兒少運動環境，避免接觸高風險人員，請貴府於出租或借用公有運動場地時，務必落實相關管理機制。

二、本部全民運動署已公告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廣與辦理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機制計畫」，並於6月15日辦理說明會，請貴府配合提升教學人員知能。

線

三、本部刻正修正國民體育法，將強化兒少教學安全管理義務，並賦予主管機關更明確之執法權限。

四、請貴府轄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建立資格查核機制，嚴禁曾涉兒少保護案件者進入教學場地。

(二)落實現地查察，並將兒少運動安全維護列入地方團體績效考核及補助要件。

(三)於租賃契約增訂涉案人員得終止契約之重大違約條款，以確保管理效力。

五、本部重申保護兒少為最高原則，針對兒少運動教學安全將採取嚴格監督且零容忍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，本部亦將持續追蹤，不容許危害兒少安全情事一再發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6 08:58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決行